

## 道德視域與情感型態的變遷作為民主鞏固的依據： 以 2014 年的金門縣長選舉中的 BOT 案爭議為例

### 摘要

兩次政黨輪替是民主轉型研究裡，經常用來衡量民主鞏固的判準。然而，這樣的判準不僅是以中央政府為對象，而且對金門這個地方社會來說，恐怕還有疑義。而本文之所以突顯地方選舉在民主鞏固中的重要性，除了有學術上的理由，也在於金門個案的特殊歷史社會背景，而此一特殊性還能再回頭反省民主鞏固在理論上的意涵。首先，民主社會固然多元而有差異，但是它終究表現了民主的價值系統，因此對於民主鞏固的研究也就不應止於中央層次，地方社會的民主鞏固也有研究的必要；其次，以金門為研究的對象，兩次政黨輪替的指標恐怕是有爭議的：一方面，自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迄的六任縣長裡，共有國民黨籍的陳水在(1993-2001)、新黨籍的李炷烽(2001-2009)，及國民黨籍的李沃土(2009-2014)，與無黨籍的陳福海(2014-目前)，故而發生過三次政黨輪替；另一方面，雖然發生了三次政黨輪替，但別說行政部門的四位首長都出於台灣政壇上所謂的「藍營」，就立法部門來說，金門也一直被認為是個「深藍」選區。當然，即便金門一直由藍營執政，但並不能因此就說這是個沒有民主鞏固的社會，問題在於如何另外提出一個具有說服力的判準來測量民主鞏固；再者，金門是個「宗族」社會，而其中權力運作模式恐怕與自由民主的規範略有不同。有鑑於此，不同於從兩次政黨輪替所呈現的「短期/制度/量性/由上而下」的視野，而另外透過「道德視域」的概念，以「長期/規範/質性/由下而上」的角度來界定民主鞏固。本文指出自 2008 年之後，即出現宗族動員逐漸失效的現象，而這所代表的也就是隨著民主轉型而出現的「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在金門社會中生成的現象，並在 2014 年的縣長選舉中確認，而表現出民主鞏固的到來。

關鍵字：2014 金門縣長選舉、民主鞏固、道德視域、宗族動員、情感型態

作者：劉名峰

現職：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連絡方式：[mf60129@gmail.com](mailto:mf60129@gmail.com)

註：本文為初稿，請勿未經作者同意引用。

## 道德視域與情感型態的變遷作為民主鞏固的依據： 以 2014 年的金門縣長選舉中的 BOT 案爭議為例

### 前言

本文最直接的問題是：民主鞏固的判準，與地方社會有關嗎？如果有的話，其中的關係是什麼？又以金門作為研究的對象，意義是什麼？這些問題的回應，可以馬上從金門在 1992 年戰地政務解除之後的縣長選舉結果來談：第一屆當選的民選縣長是國民黨籍的陳水在(1993-2001)。陳水在縣長在四年後連任，於 2001 年卸任之後，當選的是新黨的李炆烽(2001-2009)。李炆烽縣長也在四年後連任，再改由國民黨籍的李沃土取得縣長的職位，唯其並未連任。於 2014 年的選戰中，輸給了無黨籍的陳福海。根據前述的政治變遷，一方面從政黨的角度來看，自金門啟動民主轉型之後，已經發生過了三次政黨輪替—2001 年的國民黨換新黨；2009 年的新黨變國民黨，以及 2014 年的國民黨交出政權給無黨籍。但另一方面，雖然發生了三次政黨輪替，但別說行政部門的四位首長都出於台灣政壇上所謂的「藍營」，就立法部門來說，金門也一直被認為是個「深藍」選區。回到杭丁頓對於民主鞏固之「兩次政黨輪替」的界定方式，前述的狀況恐怕會是個問題，即都是藍營政治人物之間的政黨輪替，算不算民主鞏固？本文對這問題，其實也沒能回答，但是找到了另一個角度，來討論金門政治的民主鞏固：前兩任的縣長，陳水在及李炆烽，都會在任期結束之後連任。但是，2009 年當選的李沃土卻未能在 2014 年連任—對筆者來說，這是否代表了金門社會原有的「宗族動員」逐漸失效了？也就是說，過去一旦當選縣長，即可以龐大的行政資源支持宗族，因為宗族政治而連任。但 2014 年的選舉，是否已經代表宗族票生鏽？

還能就宗族動員多談一些：首先，如果在台灣的地方政壇裡，派系是相當關鍵的政治運作機制與組織，那麼在金門社會裡的「派系」，也就是宗族。宗族與派系都是社會網絡，差別僅在於以血緣為基礎的宗族，其原本的功能僅在於社會文化層面的規範，但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突然地具有重要的政治功能。更進一步地說，派系在民主轉型之前，長期地作為威權體制在地方上的侍從機制，一方面控制政權的穩定，另一方面也在支持政權之間，獲取政治及經濟上的利益。相較於此，戰地政務時期的金門別說沒有滿足門面的地方選舉，金防部甚至可說是壟斷了地方上的重要產業，可說是擁有了絕對的控制權，不需假手宗族來鞏固其權力。換句話說，作為在戰地政務期間僅一合法的社會組織，宗族可說是在民主轉型之後，突然之間被賦予了政治及經濟上的功能，即一旦取得了地方政治上的職務，特別是掌握了行政權的縣長，也就會延著宗族的網路，挹注其所能影響的資源—就像是派系政治一樣；其次，這裡所說的「宗族」，並不單單只是縣長所屬的宗族，還有與其親近，或是能在選舉上支持縣長的宗族。換句話說，宗族之間合縱連橫，但能當選縣長的，也就是縣內最主要的大姓—這也是近年來金門

政壇上出現，「不歸陳，即歸李」之說法的原因<sup>1</sup>。如此看來，由於宗族未能如派系一般根深蒂固而廣泛地控制地方社會的資源，而兩大宗族又控制了行政資源的情況下，取得了行政權的宗族也就有非常高的機率連任—但 2014 年並非如此。

2014 年的宗族動員失效了嗎？又，如果就地方層次上的宗族動員失效了，那麼此一現象與民主鞏固間的關係是什麼？換句話說，這裡要回答的，不只是討論一個不以「兩次政黨輪替」的角度，來界定民主鞏固的判準，也有地方行政權的選舉，為什麼與國家層次之民主發展有關。簡單地說，本文將從宗族動員的失效，提出一個與「兩次政黨輪替」不同的判準來界定民主鞏固，而如果「兩次政黨輪替」是個由上而下、制度中心的判準，那麼本文將藉由宗族動員失效所延伸的判準，則是在比較之間，強調由下而上、社會生活中心的判準；其次，這個由下而上、社會生活中心的判準，當然與金門社會有關。其間的相關，除了由於金門具有特殊的宗族社會之外，更重要的還在於此一宗族社會在台灣政治生態裡，是個特別「深藍」的行政單位。這樣的特色，不單單使得它的「政黨輪替」，僅在於幾個深藍的政治人物之間，而不見得能夠作為民主鞏固的判準，而得要另外找到其它的判準—也就是藉由宗族的動員，而所呈現的由下而上，強調社會生活中心的判準—還在於此一「深藍」選區的投票行為，如有「民主鞏固」的痕跡，也就能「再現」(represent)總體，即整個台灣社會的民主鞏固，這也就是特定社會之自殺率，得以再現整個社會失序(anomie)的邏輯(Durkheim 2013)。如此一來，本文在研究設計上，關鍵的問題也就在於建立宗族動員失效，與民主鞏固之間的關係—這將會是本文第一部分的主題—而其中的核心概念，也就是道德視域；第二部分，則將先指出宗族動員在 2014 年確實失效了，並指出其間所代表的，是隨著民主轉型而來的「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強化所致。

總的來說，本文首先不同於從兩次政黨輪替所呈現的「短期/制度/量性/由上而下」的視野，而另外透過「道德視域」的概念，以「長期/規範/質性/由下而上」的角度來界定民主鞏固。此一另類的判準，將有助於補強民主鞏固的研究；其次，就本文運用道德視域來檢視民主鞏固的金門社會，雖是個特殊的個案，但其特殊之處正也就在於此一個案能夠更敏感地作為集體的再現(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Durkheim 2003)。本文指出，在戰地政務解除之後而新興的政治動員機制，即宗族，自 2008 年之後即逐漸失效的現象，而這所代表的也就是隨著民主轉型而出現的「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在金門社會中生成的現象。此一現象在 2014 年的縣長選舉中確認，而表現出民主鞏固的到來—其中的證據，除了數據上，李氏宗族為主的古寧頭地區出現了宗族票生鏽的現象之外，還在於此次選舉的翻盤，「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重要性，超過了「以經濟為中

---

<sup>1</sup> 在張世瑩與許金土的研究裡，即提到了隨著地方選舉的辦理，金門已經逐漸出現了「陳派」與「李派」兩個派系(張世瑩、許金土 2004)。不過在筆者的田野訪談裡，並不那麼認同此一「派系化」的看法，而其實本文也就是對「宗族動員」/「派系化」的回應。

心之道德視域」。

\*\*\* \*\*

## 第一部分：以「道德視域」的概念分析民主轉型

民主轉型的發動，是威權體制的瓦解與民主社會的到來，它是種深化了文明歷程中之「個體自由(individualization)」(Elias, 2001)的政治過程，唯此一歷程中除了強化了民眾的政治自由之外，也有深化經濟自由的效果—筆者將以此，首先區分出以政治，及以經濟為中心的兩種道德視域；其次，它們對政權來說均具有正當化的效果，並且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兩種道德視域都會出現，特別是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再者，它們對於不同「社會空間」(espace social)(Bourdieu 1997: 161, 219)裡的人來說，會有不同的優先順位。而可以期待的是，隨著民主轉型而出現的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不單單與民主轉型過程中出現的「親綠政黨」，有著較高的親近性，其實它也親近了「台灣主體的社會空間」。相對的，「中國中心的社會空間」與「親藍政黨」都比較親近於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劉名峰，2008)。在這一部分中，即要呈現此一從民主轉型，經「經濟—政治」的道德視域，而帶出來的「藍—綠」/「中國中心—台灣主體」等隱喻之間的換喻關係，並就此一民主轉型的歷程來說，當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較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更具有支配性之際，即為「民主鞏固」時期。

### 一、在民主轉型之際的加速文明化與去文明化

當代社會所理解的民主，是現代文明的結果。它不僅是以制度的方式，表現在政治社群內的公民平等地擁有投票權，及定期、公開與自由的選舉，而且在國家社會間的關係，還強調依法而治及人權等的價值。這些平等的公民權、自由公開的選舉，及法治與人權的價值與制度，並不是一蹴可幾的，而是經歷了長時期的「文明化歷程」(civilizing process)(Elias 2014)。並且，還能進一步指出來的是，上述的諸多價值與制度，不單單呈現了「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是文明歷程的核心(Elias 2001)，也讓國家得以有效而正當地壟斷暴力，並使得政治社群裡的暴力有逐漸「後檯化」的現象(Elias 1982; Elias 2014)—即以數人頭的方式，代替打破人頭—而此一政治層面上的文明化，其實也就可以說是自由民主的發展。但是，得要馬上指出來的是，此一文明化與政治層面上的自由民主，在時間與空間的層面上並不非均質地的發展著：就空間上來說，文明歷程的發展不僅一開始，並且主要的是出現在西方社會，而且其中對於自由民主及人權法治等的價值，還清楚地與西方文明中的自然法緊密相連。相對來說，自由民主的政治發展別說在非西方世界較晚，威權體制是現代時期的主流，而且在現代歷史裡還有相當長的時間經受著西方的殖民，致使其政治上的文明化與民主化的發展，相對為晚並且困難—這也就是時間層面的特質，而以台灣來說，它是在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民主化，至於本文研究的金門地區，則是在 1992 年才解除戰地政務，開始民主轉型。

因此，從政治的層面來說，定期選舉並且在制度層面上保障人權，其實不單單本身即是種對個體價值的重視，而為文明化的表現，它還是種加速的文明化—這裡所說的，除了是相對於先前的威權體制，及隨之而來的政體轉型而表現的「加速」，相對於西方世界之自由民主的發展來說，此一體制的變遷速度也比較快—當然，在文明歷程裡不僅存在著文明化的運動，它也可能會有「去文明化」(de-civilizing)的現象(Elias 1996)。而且，事實上正也就是在快速的文明化之際，去文明化的力道也因運而生。這是因為文明化的核心，也就是個體化。但也就在打造「個體」之際，人也落入了不安、焦慮的情境，並在此一「失序」(anomie)(Durkheim, 2013)的脈絡中，更是急切地要求規範與秩序。換句話說，民主轉型過程中所表現的加速文明化，並不是單向的，而是併生了「去文明化」的力量。尤有進者，面對著民主轉型之際的失序，所衍生之對於秩序的想像，經常來自於民主轉型之前的威權體制—人們想像著那個「美好的年代」(La belle époque)，此間的懷舊情緒，往往也就具有「威權遺緒」的成份(許良因與劉名峰，即將出版)。如此說來，一個民主轉型的成功，不單單在於「文明化」的力量較「去文明化」更高，更重要的還在於前者在價值及制度層面上，取得了優勢—屆時，即可界定為是進入了民主鞏固期了。

如此說來，以個體化在制度及價值層面上的成份，也就是從文明化的角度切入，來理解民主轉型，是本文用來界定民主鞏固的方法。這個方法與杭丁頓的「兩次政黨輪替」雖有相近之處，但卻也有諸多的不同—首先，「兩次政黨輪替」主要是「短期」的事件，如台灣在 2008 年的選後，國民黨取得了政權—然而，即以台灣為例，在威權時期長期執政的國民黨政府，「重新執政」的第二次政黨輪替，是否代表了自由民主價值的深化及鞏固，恐怕是有爭議的。在國民黨執政期間，會不會也就出現了前文中提到的「去文明化」，並使得威權遺緒更方便地在政治社會層面間流動?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是否還能將 2008 年所發生的「第二次政黨輪替」，界定為民主鞏固呢?其次，跳脫台灣的脈絡，以鄰近的菲律賓為例。自 1986 年代馬可仕總統流亡美國之後，即以出現了數次政黨輪替，但今日的菲律賓會讓人毫無懸念地認為是個民主鞏固的國家嗎?相反的，日本在二戰之後長期由自民黨執政，且未發生政黨輪替，但恐怕沒有多少人會覺得戰後日本不是個民主政體。「兩次政黨輪替」對於民主鞏固的研究來說，是個方便的判準。但就此一「短期/事件(événement)」的角度切入來說，恐怕還有其它需要補充的資料—強調「長時期」(longue durée)之研究的文明化理論，即是個有效的補充。而且，再配合了「民主轉型」之「形勢」(conjuncture)裡的「加速的文明化—去文明化」的競爭，將能更飽滿地補充「兩次政黨輪替」之命題的不足。

其次，「兩次政黨輪替」之命題的不足，還在於它過度地強調了制度的面向—雖然，經由選舉過程而帶來的政黨輪替，並不會排除其中民眾在價值及規範層面上的因素，但單一地用某次選舉所帶來的政黨輪替來界定民主鞏固，實在多有風險，而且該次選舉中造成某一政黨之所以出線、取得政權的原因，也並不能簡化

成是民主價值的勝利，而有隨之而來的民主鞏固—因此，還需要有價值及規範面的考慮。在此，還能延著「加速的文明化—去文明化」之間的關係，進一步補充的是，「兩次政黨輪替」的命題，似乎假定了民主化是種單向線性的發展歷程。於是，民主轉型發生了、民主化發展了，然後到了某個時間點，好像自由民主的價值與體制，也就會「自然而然」地跟著發展，並在跨過了該一時間點，因著某一事件的發生，也就是「第二次政黨輪替」，而將其界定為是「民主鞏固」。但是，從文明歷程的理論來看，「加速的文明化—去文明化」是同時發生的，並具因此而使得民主轉型並不是不可逆的單行道，即威權遺緒不僅會出現，而且可能壓過自由民主的要求。因此，對於民主鞏固的研究勢不能單一地關注在制度上的特定事件，還要對於制度發展，或特定事件之發生時的價值及規範有所注意。因此，研究之際除了有量性的資料之外，也需要質性上的補充—可以在此先說的是，本研究即在使用選舉的投票資料之外，也有田野的訪談。並且，如果說「兩次政黨輪替」的命題，側重的是在輪替之間所造成之政治社會的生態，資源分配的變化，而是種「由上而下」的視野；那麼在本研究則是「由下而上」地了解民主轉型後的價值變遷—從比較性的觀點來說，兩次政黨輪替強調的是種「短期/制度/量性/由上而下」的視野，而本文則會以「長期/規範/質性/由下而上」的角度來界定民主鞏固—此間的方法，則是透過「道德視域」的概念。

## 二、文明歷程中的道德視域及其對現代國家之正當性的分析

文明化歷程是個以個體化為中心的歷史運動，其中固然一方面打造了「個體」(individual)，創造了人類巨大的生產力與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另一方面，個體化的現代文明也造就了前所未見的不安、孤單與疏離的社會文化。有鑑於此，文明化的過程中也就出現了「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I-We balance)(Elias 2001)，即在各種制度及價值面向上打造「個體」之際，跟著也會出現對「我群」之凝聚的要求。尤有進者，此時的「凝聚」(solidarity)，一來配合著現代世界的社會流動及科技發展，再者也與強調「個體」的現代文明結合，故而新生了不同於過去以「機械連帶」為主的凝聚，而是種「有機連帶」(organic solidarity)(Durkheim, 2013)：首先，後者不需要「面對面」的互動，而是種來奠基於現代傳媒、教育所生成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Anderson, 1983)；其次，固然由於流通資訊的傳媒，其所依賴之「印刷的資本主義」裡的語言及對應的教育體系，而使得「想像的共同體」更容易附著在「民族國家」的身上，但其實人們在此一特別孤單、不安之歷史社會情境裡，作為生成安全感的想像共同體，並不限於「民族國家」(Eisenstadt, 2002)—即便現代國家因為其特別強而有力的行政能力以及豐沛的資產，以及在現代國際體系中經常出現的國家間的衝突，而使得人們很容易依附著國家來尋求安全感(Tilly, 2010)—於是，階級、族群、性別等等的認同也就跟著出現，而傳統社會中即已存在的宗族，也有可能成為認同的對象—這也就是說，在一個個體化的社會情境中，人們還是會尋求各種能夠提供其安身立命的認同單位，只要這些單位能夠提供現代生活所需要的信任、安全感，及其它現代生

活所需要的政治與經濟的功能。<sup>2</sup>

那麼，現代世界中所重視的政治與經濟功能是什麼？對這問題的回答，本文還是回到文明化歷程來回答，並配合著「個體化」的發展，可以區分出「政治自由」及「經濟自由」兩個面向，並與本文所依賴之「道德視域」(moral horizon)(劉名峰，2009；劉名峰，2016)的概念相結合，而帶出了政治及經濟兩個道德視域。在進一步解釋這兩種道德視域之前，筆者繼續延著前文提到的文明化歷程裡「自我—我群」認同的平衡，進一步帶到博蘭尼(Karl Polanyi)所提到的「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Polanyi 1989)。於是，在這個由 Elias 的認同平衡即與 Polanyi 的雙重運動之間，存在著對應的關係—「自我」的認同以「個體」的方式存在著，它一方面固然是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卻也是「自律性市場」的基礎；另一方面，個體也得在孤單寂寞的狀態下，面對社會與心理的不安與風險，而有「凝聚」的需要—此即表現為對「社會保護」。在此一「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中，固然所有的國家都得同時面對「原始累積—正當化」的緊張。綜合來說，從個體化之文明歷程所提出來的，首先不僅有「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及「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它們還與「原始累積—正當化」的緊張對應著，而系統地演繹出現代國家之正當性符號的兩種類型(劉名峰 2009；劉名峰 2017)。

其次，此間系統地演繹出來的兩種正當性符號的類型，也就可從以經濟為中心，及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來理解：前者重視的是經濟上的發展，原始累積或自律性市場即為其核心關懷與策略；後者則強調社會保護，因此在民主體制裡促成政權之正當性的，則是諸如人權法治，或國家主權等的價值，藉此可面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對於個人的剝削—其實，這種狀況在全球化時期裡，還是社會保護的核心議題，因為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對國家的要求，不僅在於它得伸張主權的功能、抵擋全球資本主義，令其不致於無所顧忌地影響政治社群中的經社運作，還要關注國內之人權的狀態，不會讓社會中的弱勢，如環境生態、勞工與其它的邊陲社群，因為市場的運作而受到太大的傷害。兩種道德視域底下的符號，對於現代世界之政權來說都具有正當化的效果，而且對特定的個人來說，兩種符號也都是有效的。然而，在民主體制底下的政黨競爭之際，不同的政黨也就在兩種道德視域之間有不同強度的重視，而人們也就跟著強調不同的道德視域，並容易對立的政黨及其道德視域有所批評，認為它是「不道德」、「不正當的」。也就是說，這裡會因為政治上的競爭，而使得人們對此間之符號的認知，出現了「格式塔」(Gestalt)的現象—這也就是筆者稱之為「道德視域」的原因—因此，不同的政黨也就會有對應的「社會空間」。以美國為例，共和與民主兩黨各自傾

---

<sup>2</sup> 以本文特別重視的宗族來說，這是個前現代時期即已存在的社會組織，其運作邏輯是以男性中為中，並在輩份之間建立具有高強度強制力的社會單位。隨著個體化的發展，可以預期的是女性地位的提高，及輩份的重要性降低，但宗族仍然存在，並且在中國還隨著改革開放，而具有建構「社會資本」的效果，並出現了「宗族復興」的現象(鄭振滿、鄭莉，2012；戴五宏、張先清，2014)。

向了經濟及政治的道德視域，而在台灣的藍綠不同陣營，也有同樣的情形。

### 三、道德視域及對台灣之民主轉型的分析—以金門作為研究對象的意義

不過，本研究所關心的，並不是一般性的民主國家，而是新興民主化的國家，也就是台灣，並且還是其中被稱為是深藍選區的金門—那麼，藉由道德視域的角度以金門為對象地研究「民主鞏固」，又具有怎樣的意義？是否適當？這也就是這一小節的主題。

#### (一)、以金門作為民主鞏固之研究個案的意義

首先，民主化並不是一個單向線性的發展，這在前文中已經提到的。這在出現了「民主退潮」的當下(Kurlantzick, 2015)，更是個值得注意的命題—前文提到，菲律賓自 1980 年代民主化之後，早已超過了兩次的政黨輪替，但它恐怕仍不是個民主鞏固的國家。此外，過去以兩次政黨輪替為依據而判定為民主鞏固的巴西，現在也正出現了威權回潮的現象(Saad-Filho, 2017)。民主化並不會單向線性地一直延續下去，不單單因為民主轉型作為文明化的加速，而在這個個體化受到強化的歷程中，威權遺緒也有可能受到強化，更重要的還在於當下第三波的民主化浪潮，也就發生在全球化的時代裡。於是，一方面確實由於民主化的發展，而使得「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受到重視，甚至在制度層面上落實自由民主及人權法治等的價值；但另一方面，此間的全球化係以新自由主義作為其中的核心價值，因而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不僅以謳歌市場經濟的方式，為福利國家的龐大財政壓力解套，它還隨著冷戰的結束，成為消解國際社會之政治對立的解方。尤有進者，中國也就在此一全球化時期中快速崛起，而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除了成為西方國家規訓中國，促成其整合入國際社會的策略，它還成為國民黨在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證成其正當性的方法—國民黨被認為是個能與中國交往的政黨，而且它在與中國的交往過程中，還能進一步藉由中國的崛起，開拓國際市場、發展經濟(劉名峰 2009)。

其次，相對於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符號來證成國民黨的正當性，在民主轉型中逐漸茁壯的民進黨，其正當化的策略則主要地是依賴於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面對中國，它將其定位為是對台灣主權的威脅。換句話說，台灣成為一個主權單位，與中國之間是外部的國與國的關係；而就台灣社會內部而言，民進黨不僅自許以「人權立國」，而更重視「依法而治」的價值，它在與國民黨的競爭之中，還持續地強調自由民主的價值。如此看來，就以政治及經濟的兩種道德視域來說，因為民主化及全球化兩個在後冷戰時期裡的主要歷史運動，也就更清晰地國民兩黨與其各自的社會空間裡，存在著高度的「結構性的對應」(homologie structurale)(Bourdieu, Bourdieu 1989: 7-11; 1994: 19)關係。在這裡，一來也就可以再度反思台灣民主轉型與鞏固的特殊性，即當國民黨於2008年再度執政，也就是發生了所謂「第二次政黨輪替」之際，是否可以據此稱之為「民主鞏固」？不過，筆者並不打算在本文中回答此一問題，因為這將是另一個題目，其中需要證明國

民黨政權在2008年之後的政策，是否直接地影響了自由民主之體制與價值的維繫。但是，筆者仍要強調的是，在民主轉型之後的民主鞏固，其間的關鍵性價值並不在於經濟道德的符號，而在於政治道德的深化；再者，也可以回答以金門作為研究民主鞏固之案例的原因：金門是個特別強調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社會空間(劉名峰 2012)。如果在這個極端的個案裡，也出現了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強過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那麼即可再現總體的台灣社會在價值層面上，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已臻穩固的狀態—當然，也就只是穩固，並因此可以推定民主體制相對鞏固，但這並不保證反民主的力量不會回潮。

最後，還得要特別強調的是，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高過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只是個參照著民主轉型而來的「歷史時刻」，對於已然成熟穩定的民主國家來說，其實很有可能在某些選舉裡—不管是國家層次上的，還是地方上的—經濟道德的符號，明顯地較政治道德的符號對政權的正當性來得重要，而其間爭執的重點，恐怕更多僅在於經濟發展後的分配問題。在一個民主轉型的歷史過程裡，才會使得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正當性符號，如此經常性地成為政治議題，像是人權、依法而治，以致於是在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相當特別的主權議題。尤有進者，也就在此一社會脈絡與歷史過程中，會出現一種特殊之情感型態的變化—簡單地說，也就是從敵友二分的情感型態，向著在敵友之外與之上，再加入了對國家及其法制信任後的三角情感型態。在威權體制底下，其實別說國家總是會有個重大的外部危機與敵人，政權經常也在國內社會中設定特定的敵人—像是解嚴前的國民黨政權，即將台獨、黨外與中共當作是三合一的敵人—而更重要的是，也就在這樣的時空環境底下，法律本身往往是為了社會控制之用，欠缺人權的底蘊及「依法而治」(rule of law)的內涵。換句話說，國家在其統治空間裡，具有壟斷暴力的能力與正當性，並不必然保證了內部成員對其的信任—台灣社會的族群衝突，已因此出現。而本文所討論的金門社會中，也有特定的宗族網絡，別說是在面對國家之際，作為保護的策略，就是在戰地政務解除之後，也是競爭政府部門之資源與公職的機制—而唯有透過對人權法治而建立的國家，才能強化其統治上的信任(Tilly *ibid*)，並促成此間三角之情感型態的出現。

## (二)、在情感型態的變化間來理解道德視域的變化—以 2014 年之縣長選舉中的 BOT 案為例

如此說來，從道德視域的角度切入，也就是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較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具優勢之「歷史時刻」的出現，作為民主鞏固的判準，一來是相對於民主轉型的研究來說的，再者它還具有延伸性，而不單單只為了本文所研究的個案，因為之所以稱之為民主轉型，其所在的政治社群必然地會增加對於政治道德之符號的討論，並隨之而來也出現了情感型態的轉變。那麼，為什麼要有這「歷史時刻」作為民主轉型？此一判準下的「歷史時刻」，又與「兩次政黨輪替」之判準下的「歷史時刻」有什麼不同？以致於在本文所研究的「歷史時刻」，具體上又是什麼「事件」？這是這一小節要回答的問題。

其實，第一個問題並不難回答，因為需要有個判準，也就必須在某個「歷史時刻」來界定「民主鞏固」的出現。然而，從文明化歷程及「加速文明化—去文明化」的角度出發，能夠更清楚地看到民主轉型的雙向性及其間的社會邏輯。據此，還要特別指出來的是，文明化歷程的理論試圖在直接地面對「文明」之際，卻除其中具有價值性的指涉—Norbert Elias 是用社會生活裡的鏈結密度及複雜度，及隨之而來在情緒及暴力的表現上，來界定文明化(Elias, 2014)—因此，本文也更跟著使用政治及經濟為中心的兩種道德視域，與二元與三角的情感型態來研究民主轉型及民主鞏固，其中的目的也就是消解過去在「民主—威權」的對比裡，所帶有的價值內涵。尤有進者，當台灣作為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自由民主的價值相對地更容易取得價值上的優勢，對「威權」的認知很容易帶有負面的意涵，這是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必須意識得到，並小心地處理—本研究的進行，即帶著對此一狀態的反思，並對應地提出了上述的分析概念；其次，由於民主轉型所帶動之「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發展，並將其超越「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歷史時刻來界定「民主鞏固」。如此看來，民主鞏固的歷史時刻所表現的，將會是以個體化為核心，而具有「長時期」性質的文明化，在民主轉型的「形勢」中，強調政治自由的道德視域獲得優於經濟自由之道德視域的「事件」。

於是，以道德視域的概念來分析民主鞏固，固然在理論層次上，預設了民主轉型是個可能反轉的雙向運動，但是這並不代表了說道德視域的分析不具有科學上的穩定性。此一科學上的穩定性，來自於個體化的現代文明在「長時期—形勢—事件」中的連續性。在此一連續性裡，即使得它不單單重視民主轉型作為「形勢」，在制度上的變遷，同時也強調個體化的價值，特別是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所強調的政治自由，於價值面上的發展。並且，還值得特別強調的是，民主鞏固的核心元素應該就是在價值層面，而且還在於民眾的價值層面。因此，道德視域作為分析民主鞏固的策略，不單單具有科學上的穩定性，同時還有對於研究議題(民主鞏固)的適當性—這是以道德視域的角度來研究民主鞏固，與「兩次政黨輪替」的差異所在，而此一差異即已在前文中整理出「長期/規範/質性/由下而上」(道德視域)，與「短期/制度/量性/由上而下」(兩次政黨輪替)的對比—這些差異，也就是第二個問題的答案。而在此一民主鞏固的歷史時刻，即隨著民主轉型的發展，而使得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生成，並跟著出現了三角的情感型態。在這過程中，不單單對國家機關有了更高的信任，社會生活中也有更多的溝通合作的空間，原本二元情感型態下的敵友區分，也就逐漸緩和。而本文的第三個問題，即民主鞏固的歷史時刻，也就是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及其所生成的三角情感型態，取得了相對於經濟道德及二元的情感型態優勢的時間點—筆者認為這個時間點，也就是 2014 年的縣長選舉。

在解釋以 2014 年金門縣長選舉作為民主鞏固之歷史時刻的原因之前，要先指出來的是目前諸多研究金門選舉的研究中，均是從金門的宗族社會出發，再帶出宗族動員的解釋架構(張世燮、許金士 2004；陳建民等 2005；林正緯 2016)。

本文的研究不僅將直接與宗族動員的模式對話，說明宗族動員的效度降低，更重要的還要將此一現象與民主鞏固的討論結合，即從中進一步指出宗族動員的效度降低，所再現之情感型態與道德視域的變化——也就是說，二元的情感型態向著三角轉型，而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超越經濟的道德視域——配合著前述對於「想像共同體」的討論，筆者指出了「想像共同體」除了國族之外，還有其它的社會組織，這裡所說的宗族即是其一。然而，傳統社會的宗族運作方式，與現代情境裡，特別是戰地政務解除之後，會有許多的不同。即宗族可以繼續存在，但其運作與功能將有所不同：它從機械性、非反思性的規則，轉向具有機性的公民德性與判斷——這其實與涂爾幹對於現代世界的發展，即「機械連帶」轉向「有機連帶」是相類似的，而在其中也從宗教轉為公民道德(Durkheim 2006)。換句話說，宗族確實在解除戰地政務、開放地方選舉之後，成為地方政治的關鍵性元素，但不同於「宗族」，而以總體——如縣長選舉層級時，則是「金門」，而總統選舉則是「中華民國/台灣」——為參照的「想像共同體」即逐漸生成，不單單使得人際間的關係轉化為「有機連帶」，也發展出對於國家機關的信任，及三角的情感型態。於是，就算宗族仍然存在，但在政治上已從過去由族內長老命令的宗族動員，逐漸出現了具有總體公共性的參照，而有更多元的投票模式，並使得宗族律令有所鬆動——這是解釋民主鞏固的方法，接著則進入具體的脈絡來證明。

\*\*\* \*\*

## 第二部分：2014 年作為民主鞏固的歷史時刻<sup>3</sup>

本文對於民主鞏固的研究，是透過文明化歷程來掌握，首先發展出了道德視域及情感型態兩個分析的概念；其次，則與「事件—形勢—長時期」結合，而從「政治(自由)道德高於經濟(自由)道德(事件)—政治自由發展的民主轉型(形勢)—個體(自由)化(長時期)」。

也就是說，民主鞏固雖然是個事件，但此一事件不單單得要放在民主轉型之形勢裡的制度與價值的變化，還是以個體化為核心之文明化歷程來掌握。有鑑於此，這一部分不僅得要說明何以 2014 年的金門縣長選舉中，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超越了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的事件層次，也要從長時段與形勢的角度裡，呈現金門特別強調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以及民主轉型逐漸生成政治道德的現象與原因——這些除了呈現「事件—形勢—長時期」之間的連續性，也在於呈現金門是個極端的個案，但也正由於其極端的特質，而更能證成其之所以再現台灣社會總體上的民主鞏固。

### 一、選舉前的中長期社會脈絡

配合著前文所提出來的分析架構，這小節對選前中長期社會脈絡的呈現，是

---

<sup>3</sup> 本文在第二部分中所使用的資料與內容，筆者已在其它論文中使用。不過，該論文的主題與本文不同。因此，雖然使用的資料與內容多有重覆，但本文藉由金門的個案，及透過道德視域來討論民主鞏固，仍是新的研究貢獻。

為了解釋「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何以在金門特別有效，而它與二元情感型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此一背景的說明不僅能接上本文的分析架構，也就是「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雙重運動，它還能說明二元情感型態與宗族在選舉中的地位，何以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先是受到強化，但又逐漸消解的原因—藉此，即可在下一小節中具體地透過 2014 年的縣長選舉，更清楚地呈現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對經濟道德的挑戰，及在同時反映在情感型態與宗族地位的變化。

### (一)、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塑造：長時段的慣習

以文明化歷程的長時段分析來說，強調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遠較政治的道德視域為早，而且在非西方社會更是如此，除了因為強調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中所依賴的人權、自由民主與依法而治等的價值系統，帶有西方文明之自然法與羅格斯的傳統，還在於西方社會在文明化歷程裡是先行者，並以帝國主義的姿勢殖民非西方世界，並建立現代的資本主義體系—此即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核心機制。尤有進者，其實在非西方世界裡，就經濟道德所重視的營生與利潤的考慮，本文就已經存在了，只是沒有透過市場經濟的機制來運作；相反的，在政治層面上來說，別說這些非西方國家在現代時期經歷了西方的侵略，遂令其在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備受困難，更重要的還在於這些非西方的政治社群裡，欠缺自然法的文化元素—就此一歷史文化背景來說，本文所討論的台灣與金門都不例外。但是，就以金門來說，它所在的地緣位置不僅使得它對於國家機關有著更深沉的不信任，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不容易建立，但是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卻是特別的有效。

具體地說，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塑造，是在「中心—邊陲」的關係中形成的：金門地處南方，相對於政治中心的北方來說，一直是重視經濟的。也就是說，在「南方—北方」之「經濟—政治」的對比裡，固然可以說南方是個邊陲，但這是從政治的角度來說，但以經濟的角度來說，它卻可以是個中心(劉名峰 2016)。不過，其實金門所在的閩南地區，在戰前一直是個相當貧困的地區(Calanca 2005)。但是強調經濟的道德，不僅因為自身的貧窮而更加強，還由於它沉重的人口壓力，及自 19 世紀中葉開始的人口外移，而更增加其對經濟的興趣—作為僑鄉，貧富差距也大，人們在其中的比較更加深了對經濟的執著。但是，要讓地理上的南北與環境上的困頓，內化出對經濟道德的興趣，還需要更切身的社會元素，也就是宗族之間的競爭。尤有進者，上述自 19 世紀中葉開始的人口外移，還與宗族的社會關係結合，進一步強化了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

由於金門的海外移民，經常是以宗族為中心的連鎖移民(江柏煒 2010)。因此在貧富之間比較的人們，也就很容易附著在宗族的認同上；其次，金門的宗族還與其多神信仰結合，即各別聚落裡有自己的神明、宗祠，而強化了「我群—他者」之間的二元關係，並從宗族裡獲得安全感(江柏煒與王建成 2009)—這也就使得其情感狀態與一神的三角模式不同(Santangelo 2007)—再者，土地稱作「義

田」或「祭田」，還是宗族社會的核心要素，除了因為它是農業生產的中心，並表現為具體的財產，它也是糾合族人、光前裕後的依靠(鄭振滿 2007：36-37)。尤有進者，在閩南及金門的現代早期還經常出現宗族械鬥的情事(鄭振滿 1998)—這些事件在廿世紀前後，還時有耳聞(受訪人 B1)—而其中的原因，即經常與土地及農業生產有關，像是對水源的爭執。於是，以土地為中心所區分的「我群—他者」關係，即與宗族社會呼應—尤有進者，宗族內部是否有仕宦官名，對宗族與土地的競爭是關鍵的因素(鄭振滿，前揭書：25)；第四，這種在地方層次上的「我群—他者」關係，還由於二戰結束之後在金門所實施的戰地政務，而更進一步地鞏固了宗族的地位，因為在戰地政務底下，金防部司令不僅統攝軍民事務，還讓立法及司法權都置於軍管的狀態。這固然是個非常有秩序的社會，但由於宗族是此時唯一合法的社團組織，遂令其成為此際面對碎裂而原子化的社會，能夠最有效地生成凝聚的社會機制(劉名峰，將出版)。

如此看來，宗族並不是遠在傳統社會裡的古老認同形式，隨著金門所經歷的現代文明歷程—十九世紀末來以的大規模海外連鎖移民，及廿世紀中國的動亂與二戰結束之後的戰地政務—以宗族為對象的凝聚，反而成為生成安全感的重要機制。在此一以宗族為核心地生成安全感的社會裡，不單單也就以宗族來區分「我群—他者」，對應的還仍然是二元的情感型態。尤有進者，在二元情感型態具有支配性地位的中國社會裡(劉名峰，將出版)，經歷了上述現代文明歷程的金門宗族社會，更是個二元情感型態之張力特別高的社會。於是，在此一情感形態裡的光宗耀祖，也就會更用力地強調經濟道德視域裡的價值，這除了是延續著前現代就已存在之慣習的結果，也因為民國成立之後，地方上再也沒有透過傳統科舉制度而縉身士林的管道。相對的，前往海外而揚名立萬的僑民，則以商紳的身份載譽歸國、榮耀祖上(江柏煒 2011；Chiang 2016)。而當二戰結束，地方上的縉身管道不僅因為戰地政務而仍然非常有限，金門社會與海外僑民間的連絡也受到阻隔，這些因素即令宗親間的凝聚更為重要，並讓經濟道德更深入金門人的社群。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金門已然較本島的台灣社會較晚進行民主的轉型，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所強調的政治道德—人權、法治與自由民主，以致於是隨著民主化而來的台灣化，及新生的主權觀—在金門社會裡還會受到挑戰。

這裡所說的挑戰，可以簡單地說是來自於「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下的世界觀，但此一長久以來的慣習，不單單因為全球化時期裡的新自由主義而受到強化，也因為金門緊臨著中國，並在中國崛起、小三通開放的過程中，面對著巨大的經濟發展機會，而益受張揚。不過，在這些背景因素之外，讓挑戰之所以發生的原因，還在於民主轉型所帶來的體制變遷。在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的民主社會，帶給了金門前所未有的形勢：在過去從政治的角度所界定的「中心—邊陲」，或者「中央—地方」關係裡，金門從沒有一個能制度化地公開表示意見的機會。因此，很容易理解的是，宗族網絡也就會在民主轉型初期，成為非常關鍵的選舉動員機制，而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及其所延伸的價值，也就逐漸生

成，並也讓三角的情感型態跟著出現——當然，此一歷程並非一蹴可幾的，甚至在「加速文明化—去文明化」的拉扯之間，也不見得會出現。接下來，本文即繼續說明「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如何具體地表現在民主轉型後的金門政壇之中，以及其中的宗族政治，再間接地呈現其中之情感型態與道德視域的變化——這些也就是了解 2014 年縣長選舉的直接背景。

## (二)、經濟道德的慣習在面對民主轉型之情境時的策略：形勢間的變化

首先，可從 2006 年由當時的李炷烽縣長所提的「一國兩制試驗區」開始談起。當年的 11 月 6 日，李炷烽縣長在議會中以〈二十一世紀新台灣的出路，金門作為一國兩制試驗區之芻議〉為題發表演說，訴求「以特區、特有之法令建構特有的制度，取兩岸制度之所長，將金門列為中國的特殊行政區，以利發展，並為兩岸重新開啟另一種互動的選項，謀求新的政治發展可能，實現兩岸雙贏」<sup>4</sup>。同年 12 月 3 日美國國會助理團抵金參訪，並拜會縣府。李炷烽縣長即再度提到「一國兩制試驗區」的主張，並指出：「金門比大陸更瞭解台灣，也比台灣更瞭解大陸，兩岸政府若要發展友好關係，應先聽聽金門的意見，金門人對『戰爭無情、和平無價』的體認較他人深刻，金門不想再做兩岸戰爭的犧牲者，反對兩岸對峙，也不贊成兩岸軍備競賽」<sup>5</sup>。如此看來，「一國兩制試驗區」並不是李炷烽縣長一時的突發奇想，而是種有關金門人社群之發展的「公共敘事」(public narrative)(Somers 1994: 619)，因為它除了是縣長的主張之外，也表現了「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慣習，在面對中國崛起、兩岸三通的形勢中而外化的「策略」，即強調經濟發展、淡化軍事緊張的主張。

這裡所說的形勢，除了政治上的民主化，還有經濟上強調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與緊鄰著快速崛起之中國的局面。尤有進者，自 2000 年開放了小三通之後，金門還中介兩岸之間，而使得「強調經濟發展、淡化軍事緊張」的價值更形重要。不過，自 2000 年到 2008 年之間，執政的是隨著民主轉型而取得政權的民進黨，故而期間強調的也就是隨著民主化而帶出來的「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強調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並在國族的層次也因「台灣化」的發展，而強調了與中國不同的主權觀(劉名峰 2009)。然而，別說金門重視的是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對於台灣化的主權觀也不是那麼認同，其中的原因除了是金門在戰前並非日本殖民地，與台灣本島有不同的歷史經驗之外，也由於中國動輒文攻武嚇地威脅著台灣獨立的主張。因此，當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在 2006 年的正當性大幅下跌之際——當年八、九月間，爆發了紅衫軍倒扁運動——「一國兩制試驗區」的主張也就在當年的十一月間提了出來，而其內容所強調的，也就不同於民進黨政府的道

<sup>4</sup> 蘋果日報，2006/11/7，「金門縣長推試辦一國兩制」，請參考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1107/3013638/> 最後瀏覽時間，2016/3/26

<sup>5</sup> 馬祖日報，2006/12/03，「美國國會助理第九團一行來金參訪拜會縣長深受歡迎」，請參考 [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最後瀏覽時間 2016/3/26。

德視域。其實，強調經濟道德的不只是金門，也有在 2008 年取得政權的國民黨政府，而國民黨政府的正當性不僅建立在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還在於兩岸間的經濟合作。換句話說，在台灣當下的政治場域裡，國民兩黨之正當性的證成，偏重於不同的道德視域，這是因為兩種道德視域對應著兩黨在民主轉型前後不同的社會位置所致，並因此而讓兩個道德視域之間也依著政黨競爭，而在理念層次上表現出對立的態勢(劉名峰 2009)。

然而，對於金門投票行為的研究，過去的主要解釋架構要是以宗族動員來解釋(張世燮、許金士 2004；陳建民等 2005；林正緯 2016)。宗親動員的方式也用來解釋縣長選舉，其實當選舉結束，縣長還擁有大量的行政資源，能夠依著宗族網絡而進行固樁。因此，金門縣長自 1992 年開放民選之後，即一直由陳李兩個大姓執政，並在豐沛的行政資源綁樁之下，每一任縣長總會連任。不過，即便宗族在民主選舉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卻也不代表它能密不透風地決定了選情。2009 年陳水在代表陳氏宗親回鍋參選縣長，在當時三足鼎立的情況下，陳水在陣營最主要的戰場，竟是與另一位無黨籍候選人吳成典公開爭論陳福海先生支持的意向。陳福海是 2008 年新當選的金門籍立法委員，並也是陳氏宗親的一員，但陳水在竟然得要在此次選舉之中爭論他的支持意向。尤有進者，陳福海是新當選的立委，而陳水在則是 1992 年至 2000 年之間，金門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的首任並連任的縣長。因此，陳水在仍是地方上深具影響力的宗族大老，且在前一年的立委選戰中還支持同為陳氏宗親的陳福海，對抗吳成典——在 2008 年的立委選舉中，陳福海以 9,912 票贏過吳成典的 9,838 票，第三名的李沃土僅得 5,274 票，遠遠落後——但在一年之後，陳福海卻是意向不明，宗族紐帶的有效性出現問題；2012 年，當原本無黨籍，而在當時為親民黨的陳福海競選連任之際，陳水在卻為先前的對手吳成典站台，並在選前之夜力挺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楊應雄——也就是說，可以支持吳姓、楊姓，卻未支持同宗的陳福海。

同樣的狀況，也能在李氏宗親裡看到。李氏是金門的第二大姓，遂出現金門歷任縣長「不歸陳，即歸李」的現象。然而，在 2009 年的縣長選舉裡，同為李氏宗親並且是當時在任的縣長李炷烽，卻反而支持吳成典。不過，在當年的縣長選舉中，最後出線的並不是吳成典或陳水在，而是在鷸蚌相爭中得利的李沃土：該次選舉的結果，陳吳兩人分別得到 30% 上下的選票，而獲中國國民黨提名的李沃土則以 37.28% 的得票率當選。當然，李沃土的當選不見得是因為陳李兩個宗親大族在縣長選舉裡，由於各自分裂所帶來的結果。其實，這些檯面上的宗親大老有不同於宗族的支持對象，也不一定就代表了宗族分裂。但從前述的現象看來，宗族因素在晚近選舉裡對投票行為的強制力，確是不若以往——筆者的訪談對象也提到了宗族動員不若以往，並以其它非宗族因素投票的現象(A1、A4、C1、C2、D1)<sup>6</sup>；相對的，政黨的影響力卻是逐漸提高，而政黨影響力不單單表現在 2009

<sup>6</sup> 此間之標記為受訪人，而其相關資料可參考《附錄一：受訪人資料》，其它之標記有同樣的意義，不再另外說明。

年的縣長選舉，也在於 2012 年及 2016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因為不同於 2008 年由無黨籍的陳福海當選的情況，兩次選舉都是由國民黨立委當選，而且還不是陳、李兩個大姓—2012 年是楊應雄，2016 年則是楊鎮浚。此外，政黨的影響力也在總統大選的投票中逐漸出現(劉名峰，將出版)。

自 1996 年到 2012 年五屆的總統直選裡，藍營總是獲得壓倒性的票數，而民進黨候選人卻從未拿到超過一成的選票，96 年的得票率甚至只有 1.64%。2016 年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獲得大選，她在金門的得票率雖然僅有一成八，與全國得票率五成六一不成比例，但在廿年間的總統大選得票成長上，卻是超過了十倍—這就行政單位來說，可能是全台灣最大幅的成長率了。當然，民進黨得票的增加，並不必然地代表民主價值的深入。但是，民進黨得票的大幅增加，不僅再次肯定宗族動員的影響力降低，同時也代表了「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這是因為原本在宗族社會裡，機械連帶底下的二元情感型態，逐漸轉變成有機連帶的三角情感型態：在簡單的宗族衝突與合作之外，還新生了其它的認同對象，而且這些新生的認同還有更多的總體性參照—這不僅是多元社會的特質，也是民主體制的內涵。在下文以 2014 年金門縣長選舉的「事件」中，本文也就會更多地透過訪談的內容，質性地說明這些新生的認同之所以具有「總體性參照」的原因—而且，也要先補充說明的是，宗族在此一加速的文明化歷程裡，其實也轉為有機連帶，而具有超越聚落血緣的參照。

## 二、以 2014 年的金門縣長選舉作為再現民主鞏固的個案—聚焦在反 BOT 運動裡的解釋

2014 年金門的縣長選舉之所以特殊，並因此在本文的研究裡成為證成民主鞏固的個案，主要與宗族動員的有效性降低有關—他沒能如先前的縣長連任，也就是宗族綁樁的效果減少。在這一小節裡，筆者還會進一步補充其它的證據—另外，還由於 BOT 案在此次選舉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甚至成為李沃土意外地選情翻轉的原因之一。本小節分成三個段落進行，先以具體的數字說明何以李沃土的敗選是個「意外」；接著，再回到金門的 BOT 案裡了解其所呈現之社會結構上的緊張。最後，即依著 BOT 案裡人們對土地的態度，從中呈現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地位。

### (一)、出乎意料的選舉結果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縣市投票結束當晚六點五十九分，中央通訊社即以「陳福海逆轉勝，金門將重整」的標題(黃慧敏，2014/11/29)，宣布李沃土的敗選，而且這個敗選還是「陳福海的逆轉勝」。金門向來穩定地是個深藍選區，因此在台灣選舉中的消息相對地少，選舉之前公布的民調只有三次，茲以李沃土及陳福海兩位主要的縣長選舉候選人的支持率，配合著時序製表如下：

《表四：2014 年金門縣主要縣長候人之民調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有效樣本	調查單位	李沃土	陳福海
1	2013/11/21	848	TVBS	39.00%	25.00%
2	2014/9/10	807	TVBS	31.00%	25.00%
3	2014/10/8	400	台灣指標	34.30%	16.00%
	三次平均值			34.77%	22.00%
	百分比			61.25%	38.7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數據上看，兩人的得票率變化不大，而在選前一個半月最後一次的民調，還是由深具公信力的「台灣指標」所做的調查，其結果是李沃土獲得超過陳福海一倍以上的支持。另外，就下《圖 4》之「未來事件交易所」的數據來看，李沃土的「價位」也一直相當穩定地在 60 元以上，即其當選的預測值一直超過六成，甚至在選前最後一個月的預測，還達到 74.85 的當選機率。尤有進者，就筆者所知道的其它黨政機構在選前的預測來說，沒有任何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了李沃土會落選。相反的，還認為李沃土大勝，而它們的看法與上述三個民調的平均值相差無幾：李沃土獲得六成選票，陳福海四成。<sup>7</sup>然而，投票的結果別說李沃土落選，他竟是以 15,146 票(33.35%)對上 23,965 票(52.77%)，敗給了陳福海。那麼，如何解釋此一「意外」的結果？在不質疑民調的前提下，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在選前的最後一個月，出現了重大的議題而改變了許多人的投票意向；第二，選舉時出現了大量民調無法觸及，但支持陳福海的選民。

《圖 4：「未來交易所」2014 年金門縣縣長選舉之當選機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未來事件交易所(截取自11月15日之平均價格)<sup>8</sup>

<sup>7</sup> 筆者從其它官方與非官方的管道中，也有類似的民調結果。

<sup>8</sup> 國立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14 年台灣選舉分析與預測座談會成果報告〉，請參考網

第二種狀況是有可能的，因為金門的常住人口約五萬，但是戶籍人口卻有超過十萬。也就是說，有超過一半的金門籍選民並沒有住在金門，使得民調無法了解他們的投票傾向，而且他們支持陳福海的比率還比李沃土為高。一位親近國民黨陣營的人士說到：「選後在檢討敗選的原因時，其實有個原因沒有被清楚地講出來，也就是馬政府執政的失敗。」(C1)在該次的選戰中，國民黨在六都中唯一勝選的新北市，是差點翻盤的險勝，而失去執政權的有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三個直轄市。至於其它非直轄市的行政區，還有五個縣市發生了政黨輪替—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因此，以台灣總體對國民黨的支持率較金門為低的情況來說，返鄉投票的金門選民支持非國民黨籍的縣長候選人，也會比住在金門的居民來得高—這樣的狀況，也與筆者的訪談結果相仿，而其中反對李沃土的重要原因，均與 BOT 案有關—這也就是在選前一個月左右快速發酵，而影響選情的關鍵議題(劉名峰，將出版)。

不過，在進一步討論 BOT 案對選情的影響，及其與民主鞏固之間的關係之前，得先討論返鄉投票之金門民眾對土地的態度：首先，筆者共對五位返鄉投票的金門人進行訪談(A1、A2、A3、A4、A5)，其中四位(A1、A2、A4、A5)是明顯地反對李沃土，而不管支持與否，五位受訪者都注意到 BOT 案在該次選舉中的重要性；其次，支持 BOT 案的受訪者(A3)提到，金門需要發展，而開發總是難免的，需要開發才能增加更多的就業與發展觀光—這是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典型論述；相對的，反對 BOT 案的都提到了金門的好山好水，但 BOT 案會破壞金門的環境與生態—對 BOT 案影響生態的論述，筆者下文再進一步說明，但在這裡跟著「好山好水」而來的是要指出在返鄉民眾的語言裡，即包含了對土地的「鄉愁」，及「公共空間」的元素—筆者在另一篇研究中，以「存有—佔有」及「個體性—社群性」兩軸，帶出四種對於土地態度的理念型，即如《圖一：現代人對土地之四種態度的理念型》(劉名峰，將出版)。

《圖一：現代人對土地之四種態度的理念型》

現代的雙重運動		「市場經濟—道德經濟」之對比	
		←	→
人對物的倫理		個體性	社群性
		商品(II)	族產(I)
支配性強度的高低	↑ 佔有	公共空間(III)	鄉愁(IV)
	↓ 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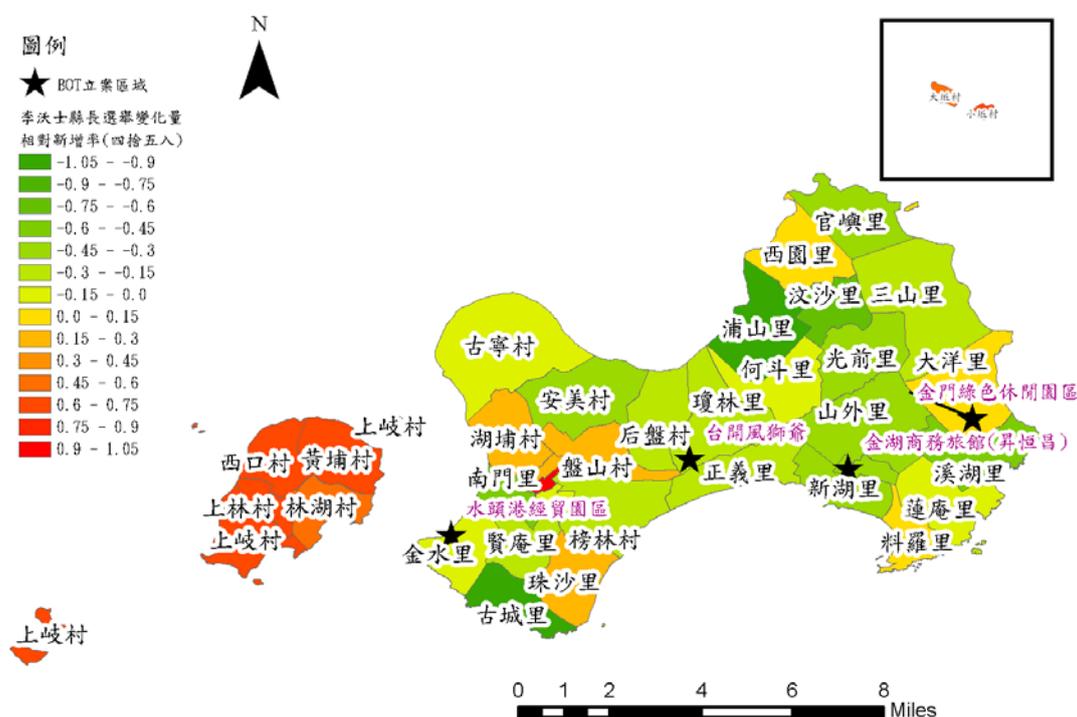
當然，由於選舉與投票是具有公共性的事件與行為，因而在好山好水的私人

「鄉愁」中也有了公共性的元素，更別說在 BOT 案裡商品化的好山好水，都是公有的土地，而其中也就帶了「公共空間」的理念型。在這裡還能再補充的是：不同於支持 BOT 案的「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所帶出來的論述，反對 BOT 案裡包含著對於「公共空間」商品化的不滿，而公共性也就是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對土地的理解方式(劉名峰，將出版)。

## (二)、反 BOT 運動中的結構性緊張

在開始解釋 BOT 案如何在短時間內翻轉選情之前，得先掌握一些重要數據：2009 年李沃士當選時，他拿到了 14,269 張選票，得票率為 37.28%；而在 2014 年敗選時，他所獲得的 15,146 票在該次選舉中佔了 33.35%。也就是說，李沃士在第二次選戰中的得票雖然增加，但也僅微幅地增加了 887 張票。然而，其選票增加的比率甚至比不上第二次選舉裡，總投票數的新增率——在 2009 年的有效票數為 38,731 張票，而 2014 年為 45,416 張票，也就是新增了 6,685 張票，增加率為 14.7%；但李沃士新增的 887 張票，卻也只比上次選舉增加了 5.7%。換句話說，相較於 2009 年三足鼎立的狀況來說，李沃士別說沒能從原本吳成典與陳水在的支持者中獲得多少支持，甚至還流失了不少原本的支持者，才讓總支持率從 2009 年的 37.28%，掉到 2014 年的 33.35%。要解釋李沃士得票率的變化，BOT 案是其中的關鍵，茲即以《圖二：李沃士兩次縣長選舉得票數之變化圖與 BOT 案的空間對應圖》表示如下：

《圖二：李沃士兩次縣長選舉得票數之變化圖與 BOT 案的空間對應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選會資料<sup>9</sup>

說明：暖色愈強烈，代表李沃士在2014年得票較2009年得票愈多；

寒色愈強烈，代表李沃士在2014年得票較2009年失票愈多；

黑星號為BOT案所在的位置。

在《圖二》中，可以看到李沃士的得票增加區與失票區，不僅均為塊狀分佈，這些區塊還與 BOT 案的所在具有親近性：得票增加的地區，是金城鎮及小金門，而這一區域裡也沒有 BOT 案；相對的，李沃士失票最多的是在金東與水頭地區，也正是 BOT 案的所在，包括引起重大爭議的昇恒昌與水頭國際港經貿園區。當然，證成 BOT 案與投票行為之間關係的，不只是客觀地理上的親近，還涉及選戰裡眾多行為者之主體間的選舉議題設定與塑造(*agenda setting and framing*)。因此，再跟著在「客觀(*objective*)—主體間(*inter-subjective*)」的對比，得先說明的是，對於選戰期間之所以選定了 BOT 案作為文宣與媒體操作的主題，不能停留在人為因素的解釋，還要問到情境裡的「符號有效性」(*efficacit  symbolique*) (Hubert and Mauss 1904；Bourdieu 2001：100)。其中操作的符號內容會在下文中再討論，這裡要先指出的是反 BOT 的主張之所以有效，除了因為民主化的發展，而使得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形成之外，還有其它金門當下之時空條件的配合，才會使得它在選戰最後成為關鍵的議題，並讓其中的符號能夠有效地造成了投票意向的變化(劉名峰，將出版)。回到本文的分析架構，也就可從幾個層次來說它之所以關鍵的原因：

首先，BOT 案裡所涉及的土地，得放在「自然—政治—社會」的關係中來掌握。也就是說，作為土地的「自然」，並不單純地只是外在的客觀，而是與其間人們之安全感的生成，有著主體間意涵的對象；其次，BOT 案裡的是公有地，因而不單單很容易帶有公共空間的性質，在民主體制下裡對公有地進行 BOT，即應帶有促成公民互動、生成凝聚的目的與價值；再者，就 BOT 案與公共性，及隨之而來社群凝聚與安全感的討論，不僅與「政治」上之金門縣長的正當化有關，其發生的時刻也正就在金門「社會」表現其意向的選舉時刻；最後，「社會」並不是單一的，它是多元而複雜的，而以金門的脈絡來說，宗族社會即是以宗族的角度來界定「社會單位」，其中並依著不同的宗族而出現了「我群—他者」的二元情感型態，同時衍生出對應的社會動員及投票行為。即以縣長選舉來說，其「贏者全拿」的特質更強化了宗族間的政治，並經常反映在陳李兩大宗族之間的競爭—有位受訪者就說到：「我們o姓宗親，難道沒人嗎？為什麼要找外人？」(B1)，宗族情感表露無遺，在選戰期間也有依著宗族邏輯而投票的主張(B2)—這是在宗族社會中可以預見的行為模式。不過，前文業已指出以宗族來區分金門社會的有效性也逐漸降低中，並出現了其它的分類邏輯，像是政黨或是議題取向，而使得

---

<sup>9</sup> 中選會之資料及得票計算的轉換，請參考《附錄二：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組織社會的依據也變得多元而複雜。從《圖二》中所看到的，即是李沃士在李氏宗親所在的古寧頭地區裡流失了不少選票，宗族動員的效力降低。

李沃士失去了古寧頭李氏宗親的票倉，是《圖二》所呈現出來最重要的訊息。其實筆者也訪問到支持李沃士陣營的陳氏宗親(C1)，及反對李沃士的李氏族人(D1、D2)。宗族動員的效果已明顯降低，此一現象在 2008 年的立委選舉之後即已出現，只是在 2014 年的縣長選戰中更明確而已。尤有進者，這一現象有著明顯的世代差距，就筆者所訪談的一些年齡在四十歲以下的青年男女來說，都清楚地說到宗族動員的意義不高，並認為那只對老一輩有效(A1、A2、A3、A4、D1、D2)。也就是說，隨著民主轉型而在新生的一代裡，有著愈來愈多超脫於宗族對立的思維模式—這是從二元型態轉向三角型態的跡證。不過，促成二元向三角的情感型態轉化，主要肇因於政治上的個體化，或也就是民主轉型，因為其間生成的政治視域，會重視自由人權、民主及依法而治等的價值，而減少了不同社會單位之間直接的衝突，三角的情感型態並得以發展。在這過程中，對土地會有愈來愈高的公共意識，並反對土地的商品化。但是經濟上的個體化會進一步地支持市場的擴張，而土地的商品化即是隨之而來的結果。這兩種立場，即表現在《圖一》中的第 II 與第 III 兩個象限。它們在金門脈絡裡，是土地的買賣由於戰地政務的解除，而日益活絡，並造成近年來土地價格飆漲的現象—以內政部在 2014 年公布的公告地價稅增加率來說，金門為僅次於澎湖的全國第二名。具體地說，全國的平均增加率為 12%，但金門是 18%，超過全國五成。

不過，即使土地市場的發展確實隨著戰地政務的解除而快速發展，但是一來也就在土地商品化的過程中，引起了在地人的不滿：首先，土地商品化而引起的地價飆漲是雙面刃，對於有土地的人來說固然賺到了利潤，但對沒有土地的人來說，卻是個災難。後者主要是年輕人，並因此對地價上漲相當不滿(A4)；其次，就算對有土地的人來說，宗族社會裡的土地也不能隨意買賣。金門人的情感更強烈地黏在土地上，藉以生成人們的安全感—這是在金門社會之所以會用「賣祖產」的方式來說土地交易的原因(劉名峰 2014)，也有一位熟悉土地交易的受訪人表示，有不少金門土地是買給非金門人的，而且價格還比賣給金門人便宜，這是因為需要錢，但又不想讓其它金門人知道自己賣土地(C3)；此外，近年來在金門社會裡，還出現所謂「地靈報應」的說法(LIU 2015)。這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前是相當少見的，是隨著近年愈來愈多的土地交易而出現—其中傳說的原型，也就是「不合宜」的地權轉移—不管是交易、繼承，甚至是不合法的取得—會使得新地主遭遇破產、生病，甚至是死亡等的「報應」。這種報應之說在現代社會中難以理解，更別說它還是個新生的現象。筆者認為，此一現象的出現不僅再現了金門人對土地的情感，它還是對地權轉移所造成之宗族關係改變的反抗。

在這一小節裡，要處理的是反 BOT 運動中的結構性緊張。因此，首先也就透過開票結果的空間分佈，指出宗族動員的有效性已然逐漸消退，或至少在李氏宗親所在的古寧頭地區，已是大不如前；其次，文中對於此一現象的解釋，則帶

到了金門在戰地政務結束之後所經歷的一些結構性的轉變，是造成此一緊張的源頭：一方面，隨著民主化而來的政治自由化，它固然使得宗族因素在開放民選的早期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但卻也由於同樣的原因，逐漸消滅了宗族的政治角色。簡單地說，政治自由生成了三角的情感型態，附著在宗族上的情感減少，而且也讓那些隨著民主轉型而成長的新生代，有著更明顯強烈的自我意識，不同於宗族的牽絆；另一方面，則是在同時益加深化的經濟自由化。期間，土地快速商品化並且地價飆漲，而它所造成的影響也是有好有壞。但是此一緊張，在 2012 年之後的國民黨政府期間，不僅愈來愈激烈，並已到了轉捩點。土地爭議不斷、貧富差距擴大，2014 年 3 月中後的太陽花運動更以反服貿為題，令國民黨政權所依賴的經濟道德視域雪上加霜。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正當性大減，因此將公有地的使用權交予私人的 BOT 案，也就帶了負面的形象；相對的，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也取漸取得更高的正當性，其中不只跟著服貿的議題反黑箱，強調台灣的主權，在這一連串社會運動中崛起的青年參與，也表現了他們擺脫宗族政治的企圖—這些均與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有關。換句話說，反 BOT 運動之所以發生並且有效，是反映了金門在經歷了二十多年民主轉型之後，政經兩種道德視域之間消長的歷史時刻。

### (三)、表現在反土地商品化中的力量

對於陳福海陣營來說，國民黨政權因為政經兩種道德視域的消長，而正當性銳減是個「天時」；金門社會對土地特別的情感則是「地利」，並因此而對經濟道德的反彈更為強烈。至於隨著民主轉型而強化的政治道德，則淡化了宗族的重要性，即是個有利的「人和」因素—當然，陳福海本身也會從宗族動員中得利。不過，這裡之所以說他從宗族動員有效性降低中得利，是配合著前述的天時地利來理解。也就是說，隨著國民黨在政經兩種道德視域交替，而 BOT 案又備受批評之際，此時的宗族已不若以往是在二元情感型態中的「機械連帶」，而更能表現出參照著總體價值的三角情感型態之「有機連帶」。因此，在機械連帶式的宗族票減少，而有機連帶的宗族票增加的情況下，在古寧頭地區的李沃土得票減少了，以「血緣」為基礎的宗族動員有效性降低；相對的，具有總體性質而以「地緣」為參照的宗族動員則有利於陳福海—這裡所說的「地緣」，即轉為「金門」，這在下文中會以「道德經濟」作進一步的討論(劉名峰，將出版)。

相對地，當時的社會條件對李沃土陣營來說相當不利，並使得反 BOT 的議題出現之後，即形成一個翻轉選情的風暴。那麼，這個風暴是如何形成的?又如何透過現代人對於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來分析其中所使用的符號?而在此一風暴中，又何以反 BOT 運動的發生與有效，對應了政經兩種道德視域的消長，並帶出本文要討論的民主鞏固?不過，要具體地證明上述的現象，並說明反 BOT 案與民主轉型之間的關係，及此一事件之所以代表了民主鞏固，得先說明兩件事：第一，BOT 案裡的土地是公有地，它分離了所有權與使用權，並將使用權交給了私人。根據官方的說法，BOT 案是想透過民間資金來活化公有土地，既可發

展地方、增加就業，又能促進觀光—這是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所帶來的發展觀。而且，BOT 案之所以在選舉中引起爭議，即在於它們很可能失去了公共性，並已純然地商品化所致。為了方便本文之分析架構的應用，茲即以「商品化—反商品化」的隱喻，來理解其中的符號，而反商品化的符號裡，即包括了鄉愁、族產，與公共空間；第二，固然在 2014 年的選舉中出現了政經兩種道德視域消長的現象，但經濟道德在金門社會仍然強悍。有鑑於此，為了能更清楚地掌握 BOT 案裡的經濟意涵，本文將進一步帶出「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來分析兩組候選人的主張，終究他們得要在金門的選區裡獲得選票的支持。茲即落入選舉過程裡，說明 BOT 案之爭議的發展：

首先，肇因於浯江邊聯外道路的拓寬工程，在 2013 年三月開始即已引起了居民對其必要性的質疑，並認為此一工程將犧牲浯江溪的環境生態與人文地景。3 月 14 日，環保人士抗議工程將影響浯江溪的紅樹林生態，而李沃土縣長也前往與之溝通，但卻爆粗口地辱罵了金門高中退休的莊西進老師，此一鏡頭還不斷在媒體上出現。不久，「浯江守護聯盟」成立，並對浯江溪道路拓寬工程提出了三項主要的訴求：一、立即停工、復原現狀；二、根據《文資法》、《濕地保育法》於當地劃設自然文物保護區，並申請設置國家級濕地；三、島嶼因幅員較小、環境較為敏感且脆弱，要求縣府在進行重大工程之前，必須召開公聽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sup>10</sup>在此一行動中，不僅可以看到金門出現了地方性的人文生態公民團體，還要注意到的是他們的訴求中所表現的「公民性」：諸如對法律的使用、保護區及國家級濕地的要求，及公聽會與環境評估的設計等，這些都可說隨著民主轉型而生成的政治意識與價值系統。此外，該聯盟也關注金門的 BOT 案，及其引起的爭議：2013 年 6 月 25 日，聯盟赴監察院陳情，要求金門縣政府對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和《水土保持法》之「金湖鎮商務旅館」勒令停工。不過，金門縣政府在隔天的金門日報上回應的，卻是對聯盟的訴求答非所問。<sup>11</sup>

其次，這些自選前一年多以來一直醞釀的生態、環保與反 BOT 案的議題，在選前一個月左右竟由於連續發生歐亞水獺車禍死亡的事件，而讓反 BOT 案的新聞受到普遍的重視，並在隨後成為陳福海陣營的文宣主題—水獺之所以會在馬路上發生車禍，是因為它們的棲息地受到 BOT 案的破壞所致(東森新聞生活中心 2015)。2014 年 11 月 5 日，陳福海透過夾報及臉書社群的方式向李沃土下戰帖，要求在地方電視台針對 BOT 案是否擴大的議題公開辯論。而隨著在 10 月底候選人抽籤結束之後，雙方陣營幾乎天天透過媒體與夾報的方式，相互攻訐，這是在過去以金酒及貪污問題為主題的歷屆金門選舉裡所未見的。李沃土陣營在文宣中指出，陳福海誇大了 BOT 案的負面效果，並強調 BOT 案是將閒置土地與廢棄的

---

<sup>10</sup> 請參考「浯江守護聯盟」官方網頁 [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2013/04/blog-post\\_14.html](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2013/04/blog-post_14.html) 最後瀏覽時間，2016/11/15

<sup>11</sup> 請參考「金門發展警訊：集水區 BOT 案遭檢舉 水頭商港變更用途未獲認可」，「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e-info.org.tw/node/86891> 最後瀏覽時間，2016/11/15

營區租給財團收取稅金做福利，並批評陳福海鎖島反商的立場，會造成青年人出走。相對的，陳福海強調自己並未反商，只是指出現有的三個大型 BOT 案已經夠了，而且李沃土別說三個案子都處理不好，還一連規劃了十幾個 BOT 案，其中太湖的 BOT 案離水湖庫只有 50 公尺；南莒湖旁的 BOT 案則是水獺的重要棲息地。此外，這兩個 BOT 案還都故意切割在五公頃以下，故意規避環評。此一議題持續在選戰中延燒，甚至讓選戰變成了一場 BOT 案「擁護者—反對者」的對抗(王中聖，2015/11/15)。綜前所述，涉及了與自然相關的土地 BOT 案，在政治場域中分成了「擁護—反對」兩派，而社會的意向則經由投票選舉表現—在串起了「自然—政治—社會」的三方關係後，再來的問題也就是：何以會是反對者勝出？

接下來即分別由人們對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來說明反對 BOT 案勝出的原因。首先，金門的 BOT 案是由縣府管轄，而工程的規劃與發包也都在府內進行。因此，除非是範圍超過五公頃的工程，否則即不需要進行環評，此即民間團體在先前要求縣府對重大工程與 BOT 案進行公聽會的依據。從生態環保的角度質疑 BOT 案及要求公聽會，這些都是以政治中心之道德視域下的策略，即減少黑箱、公共政策的公開化，並在土地的議題上強調「公共空間」的元素—這是隨著民主化而生成的價值系統，並也是對李沃土之政策的批評之所以有效的原因。其次，陳福海對 BOT 案的批評並沒有反對經濟的發展，他也強調自己不反商。這裡再現了金門人社群對經濟道德的興趣。有鑑於此，也就要引入「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隱喻，來呈現陳福海對李沃土的批評，及其中符號的有效性，而它的內容係以「在地—非在地」的對比為主題：在 BOT 案通過之後，往往得標的廠商也會向地方上的銀行貸款。而由於近年來兩岸觀光相當熱絡，中國觀光客還可以落地簽的方式來金旅遊。而且，BOT 案又得到縣府的支持，因此銀行對得標廠商充滿信心，也就會大方地貸款。因此，筆者在田野的訪談中即經常聽到地方上對 BOT 案的批評是：「拿地方的錢、用地方的土地」的說法。尤有進者，與地方的土地與金融對比的，是得標廠商的企業通常並非本地的財團—如昇恆昌、台開等等—在筆者的訪談資料裡也有受訪人說：「觀光客都到這些大財團、大企業所開發的 BOT 案去購物、住宿，對地方上的經濟並沒有貢獻。」(A3、D1)甚至還有意見表示：「這些 BOT 案用了大量的水，甚至抽地下水，這會影響金酒的水源。金酒可是金門經濟的根本。」(A3、D2)

先不管這些對 BOT 案的批評是否合理，我們可以從這些田野資料裡看到「在地—非在地」的對比：BOT 案得標廠商是外地的，但它們所使用的是金門的地、金門的水、金門的資金，但卻沒有提供金門人多少就業的機會，甚至還危及金門的地方產業—也就是說，於「在地—非在地」的隱喻裡，換喻的是「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土地利用在道德經濟的邏輯裡，並不是以利潤的極大化作為考慮的邏輯，其關注的重點是社群安全。於是，讓「在地性」對上了「道德經濟」，即使得金門土地隱隱地帶有族產的性格，仍可繼續發展經濟，但是得為自己人所

用，或至少是自己人優先。這是「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金門論述，反映在 BOT 案上的策略：在國民黨的執政期間，基於對經濟發展的興趣而積極地引入域外的大財團推動 BOT 案—此即為當時的地方政府面對全球化、獲取正當性的策略。然而，國民黨政權在 2014 年已見頹態，其原因即與它以全球化為號召、串連著中國崛起所提出來的經濟發展策略直接相關。金門人社群對政治的敏感，不僅表現在召開公聽會、要求對 BOT 案環評等等表現了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策略，奠基於道德經濟的價值而對國民黨政府所揭櫫之經濟政策的不滿，也再現於「在地性—非在地性」的反 BOT 論述之中。

由道德經濟所帶出的是反對國民黨政權的市場經濟政策，並延續著金門人社群對土地的情感，而隱隱地與「族產」串聯。並且，這裡所說的「族產」得從土地上所表現的「道德經濟」來理解，而在此間所涉及的「道德社群」是以金門為對象的地方認同，而不能直接地與宗族連結，因為李沃土在古寧頭的選票也有銹蝕的現象。總的來說，「公共空間」因民主化而受到重視、「族產」的意識即延續在反全球化的道德經濟之中，並強調著在地的經濟發展，而返鄉的金門人則體現了「鄉愁」的元素，這三種理念型的符號在選戰之中圍繞著反 BOT 的商品化，並於短期內有效地掀起了情感上的動員，造成了李沃土的敗選—如此看來，2014 年國民黨籍的李沃土敗選，及其選情的翻轉，不只是反 BOT 之商品化的主張引起了金門人在情感上的共鳴，它們也都是民主轉型的具體效果。其中，或者是強調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藉由環保生態等的語言，要求著空間的公共性；或是在道德經濟中表現的，以地緣上的「金門」為單位，而不是血緣的宗族來對抗非在地的市場經濟—而此一民主轉型的核心，即是行政機關獲得了更高的信任，並促成了情感由二元向三角模式的轉化。

### 三、在道德視域的變化裡證成民主鞏固

情感型態的轉變，是因為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在民主轉型過程中的發展所致。在這過程中，三角的情感型態逐漸生成，不單單使得人們得以跳脫原本二元情感型態底下，強制力較高的「我群」規範—在本文中，也就是具有機械連帶性格的宗族律令及其動員—而且隨著公共性的發展，即使得社會裡的信任較高，而溝通也有更高的可能。這當然是個持續性的歷程，並且是個相對穩定，而不容易發生反轉的過程，因為情感型態及道德視域的概念，都是由文明化歷程的理論所發展出來的，而三角情感型態及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所反映的，是國家對壟斷暴力的正當性提高，而社會生活中的暴力跟著「後檯化」，並使得人們對於殘暴與血腥的容忍降低，而同理心提高—這是種深層情感的變化，原本嫌棄暴力與殘酷的人，不容易突然間又變得嗜血。而且，此一深層情感的變化又與民主轉型之制度變遷關係密切。也就是說，透過「長時期」的文明化歷程，並以其中對個體自由為核心地推出了民主轉型是個強調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發展的「形勢」，不單單強調了制度面的變遷，也重視其中價值與情感的變化。而本文所關

注的民主鞏固，即是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超越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歷史時刻。此時，三角的情感型態也超過二元的模式—本文認為這個歷史時刻是 2014 年的選舉，並從當年金門縣長的選舉翻盤的「事件」，來再現整體台灣社會的民主鞏固。

那麼，為什麼 2014 年的金門縣長選舉翻盤，能夠再現整體台灣社會出現了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超越了以經濟中心之道德視域？國民黨在當年的選舉大敗，其間與反服貿的太陽花運動關係密切，藉此已然可以看到政治的道德視域超越經濟道德視域的現象，而以金門縣長選舉為例，除了因為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根植於金門社會，遂當金門也出現了政治道德高於經濟道德之際，更反映了整體台灣社會民主鞏固之外，也因為藉由 BOT 案在該次縣長選舉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而本文還能從中呈現以質性的資料，證成其間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文中首先指出，此次選舉在最後一個月間出現了選情的翻轉，這除了因為不住在金門而其意見未反映在民調的金門籍選民，大量在選前返金投票之外，BOT 案在選前的發酵是重要的原因。返金投票的選民大部分是反對李沃士的，而這也就表現了「鄉愁」的土地態度；反 BOT 案的，除了也有「鄉愁」的可能之外，對於土地的態度還有「公共空間」與「祖產」兩種，而這三種態度都反對著將土地視為「商品」；其次，在短時間內出現了選情的變化，固然是因為環境及土地等議題的設定與文宣所致，但此間的議題之所以有效，卻也不能無視於民主轉型過程中，情感型態的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換句話說，事件中的情感變化，有賴於形勢裡的情感型態轉變；接著，這些情感型態的轉變，源自於民主轉型過程裡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返金的「鄉愁」固然如此，「公共空間」及「祖產」意識也是一樣。

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祖產」已經不是從「血緣」來界定，而是附著在以金門為單位的「地緣」上，並以此為單位地發展出「道德經濟」地對抗商品化的「市場經濟」。而就在此之際，與「祖產」從「血緣」轉向「地緣」之邏輯平行的，也是「宗族」從二元情感型態裡的「機械連帶」，轉向於參照著總體的、三角情感型態的「有機連帶」。如此一來，不單單造成了李沃士在古寧頭區的宗親票減少，也指出了「祖產/宗族」之內涵與功能並非是固定地參照了傳統的血緣關係，而是隨著民主轉型而有動態的變化。職是之故，在 2014 年金門縣長的選舉，及以 BOT 案為焦點的研究中，除了可以清楚地發現傳統的宗族動員之有效性降低，也看到了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發展。至於選舉結果的翻盤，即可說是以政治為中心之道德視域之重要性，超越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歷史時刻—台灣社會即在此時進到了民主鞏固期。

### 結論：以道德視域為判準地界定民主鞏固

在過去的民主轉型研究裡，「兩次政黨輪替」是最主要用來界定民主鞏固的判準。然而，一來在理論層次上，這恐怕帶有「選舉(中心)主義的謬誤」(electoralism

fallacy)(Karl 1986)；其次，就當下「民主退潮」的現象來說，不單單得去注意到過去的民主轉型研究裡，是否帶有「單向線性」的演化後設，也確實要去思考台灣的民主轉型是否「倒退」的問題。而民主轉型是前進還是後退，其實最要關注的，還是它在自由民主之價值層面上的發展，但以「兩次政黨輪替」的方式來界定民主鞏固，對於價值層面上的掌握，不單單落入了「選舉主義的謬誤」，而且對價值的掌握也不夠直接；最後，「選舉主義的謬誤」中也提到了，一旦民主轉型過程中，曾經威權時期的政黨仍然在場、具有優勢，乃致於對於民主轉型的步調有所「指導」(guided)或「管理」(managed)，選舉主義的謬誤也就更容易出現(Karl, *ibid*)—這其實也就是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國民黨不僅在民主轉型的早期，主導了路徑的發展，還在 2008 年重新取得政權，而將 2008 年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當作是「第二次政黨輪替」，並跟著界定台灣進到了民主鞏固期，不免有些爭議。

不過，這篇論文並沒有意圖去討論國民黨在 2008 年之後的執政，是否為「民主退潮」，或者去證明當時並不算進入了民主鞏固期，而只是提出了另一個判準來界定民主鞏固，作為對民主轉型補充性研究。這個判準也就是以政治為中心的道德視域超越以經濟為中心的道德視域的歷史時刻，它不單單配合著二元及三角的情感型態，一起來理解民主轉型的發展及民主的鞏固，同時就理論本身，也與文明化歷程的理論結合，並在「長時期—形勢—事件」的連續之間，強化作為民主鞏固之價值與制度判斷的穩定性與科學性。而且，值得特別強調的是，此一分析架構固然較為穩定，但它不僅能夠清楚地呈現政治及經濟兩種價值之間的競爭，而能清楚地參照著民主轉型之發展的社會脈絡。同時，它也指出了民主轉型是個「加速文明化—去文明化」兩股力量間的競爭，而是種雙向性的解釋架構—這樣的架構，並沒有「單向線性」的預設，也對於當下的「民主退潮」具有解釋的能力，是個可以繼續發展的研究架構。

《附錄一：受訪人資料》

編號	基本資料
A1	女性、碩士畢業、自由業、三十歲出頭
A2	女性、碩士畢業、自由業、將近三十歲
A3	男性、碩士畢業、營建業、四十多歲
A4	男性、大學生、廿歲出頭
A5	男性、大學畢業、自由業、四十歲多歲
B1	男性、大學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B2	男性、大學畢業、公教人員、近七十歲
C1	男性、博士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C2	男性、碩士畢業、公教人員退休、七十歲出頭
C3	男性、博士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D1	男性、碩士畢業、公教人員、四十多歲
D2	男性、學士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附錄二：李沃土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李沃土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2009年李沃土得票數(A)	2009年李沃土得票數(B)	兩次選舉變化量(C=B-A)	2014年的絕對新增率(D=C/B)	2014年的相對新增率(E=D-X)	相對新增率四捨五入
金門全區			14269	15146	877	0.0579031(X)	0	0
金城鎮			4,386	4,519	133	0.02943129	-0.028471787	-0.03
	東門里	1	261	263	2	0.007604563	-0.050298514	-0.05
	東門里	2	288	305	17	0.055737705	-0.002165372	0
	東門里	1+2	549	568	19	0.063342268	-0.052463886	-0.05
	南門里	3	285	190	-95	-0.5	-0.557903077	-0.58
	南門里	4	144	192	48	0.25	0.192096923	0.19
	南門里	5	220	203	-17	-0.083743842	-0.141646919	-0.14
	南門里	3+4+5	649	585	-64	-0.333743842	-0.507453073	-0.53
	西門里	6	300	318	18	0.056603774	-0.001299303	0
	西門里	7	361	424	63	0.148584906	0.090681829	0.09
	西門里	8	280	307	27	0.096428571	0.038525495	0.04
	西門里	9	284	333	49	0.147147147	0.08924407	0.09
	西門里	6+7+8+9	1,225	1,382	157	0.448764398	0.217152091	0.22
	北門里	10	214	281	67	0.238434164	0.180531087	0.18
	北門里	11	239	280	41	0.146428571	0.088525495	0.89
	北門里	10+11	453	561	108	0.384862735	0.269056582	1.07
	賢庵里	12	260	249	-11	-0.044176707	-0.102079784	-0.1
	賢庵里	13	187	168	-19	-0.113095238	-0.170998315	-0.17
	賢庵里	12+13	447	417	-30	-0.157271945	-0.273078098	-0.27
	金水里	14	241	235	-6	-0.025531915	-0.083434992	-0.08
	古城里	15	264	187	-77	-0.411764706	-0.469667783	-0.47
	古城里	16	282	188	-94	-0.5	-0.557903077	-0.56

	古城里	15+16	546	375	-171	-0.911764706	-1.027570859	-1.03
	珠沙里	17	276	396	120	0.303030303	0.245127226	0.25
会亭乡			3,222	3,441	219	0.063644289	0.005741213	0.01
	古亭村	18	862	857	-5	-0.005834306	-0.063737382	-0.06
	安美村	19	338	312	-26	-0.083333333	-0.14123641	-0.14
	安美村	20	166	143	-23	-0.160839161	-0.218742238	-0.22
	安美村	19+20	504	455	-49	-0.244172494	-0.359978648	-0.36
	湖埔村	21	291	321	30	0.093457944	0.035554867	0.04
	湖埔村	22	266	361	95	0.263157895	0.205254818	0.21
	湖埔村	21+22	557	682	125	0.356615839	0.240809685	0.25
	榜林村	23	342	392	50	0.12755102	0.069647944	0.07
	榜林村	24	188	161	-27	-0.167701863	-0.22560494	-0.23
	榜林村	23+24	530	553	23	-0.040150843	-0.155956996	-0.16
	麓山村	25	327	344	17	0.049418605	-0.008484472	-0.01
	麓山村	26	247	382	135	0.353403141	0.295500065	0.3
	麓山村	25+26	574	726	152	0.402821746	0.287015593	0.29
	后麓村	27	195	167	-28	-0.167664671	-0.225567747	-0.23
烈嶼乡			498	1,714	1,216	0.709451575	0.651548499	0.65
	林湖村	28	138	382	244	0.638743455	0.580840379	0.58
	黄埔村	29	103	308	205	0.665584416	0.607681339	0.61
	西口村	30	112	338	226	0.668639053	0.610735977	0.61
	上林村	31	37	149	112	0.751677852	0.693774776	0.69
	上岐村	32	108	537	429	0.798882682	0.740979605	0.74
后垵乡			85	235	150	0.638297872	0.580394796	0.58
	大坵村	33	53	112	59	0.526785714	0.468882638	0.47
	小坵村	34	32	123	91	0.739837398	0.681934322	0.68
会湖镇			3,382	3,065	-317	-0.103425775	-0.161328852	-0.16
	新市里	35	398	322	-76	-0.236024845	-0.293927921	-0.29
	新市里	36	350	324	-26	-0.080246914	-0.13814999	-0.14
	新市里	35+36	748	646	-102	-0.316271758	-0.432077912	-0.43
	山外里	37	235	200	-35	-0.175	-0.232903077	-0.23

	山外里	38	204	200	-4	-0.02	-0.077903077	-0.08
	山外里	37+38	439	400	-39	-0.195	-0.310806153	-0.31
	瀛湖里	39	262	172	-90	-0.523255814	-0.581158891	-0.58
	礁厝里	40	230	219	-11	-0.050228311	-0.108131387	-0.11
	料厝里	41	253	270	17	0.062962963	0.005059886	0.01
	新湖里	42	285	218	-67	-0.30733945	-0.365242526	-0.37
	新湖里	43	424	466	42	0.090128755	0.032225679	0.03
	新湖里	42+43	709	684	-25	-0.217210694	-0.333016848	-0.34
	正礁里	44	264	228	-36	-0.157894737	-0.215797814	-0.22
	瓊林里	45	251	228	-23	-0.100877193	-0.15878027	-0.16
	瓊林里	46	226	218	-8	-0.036697248	-0.094600324	-0.09
	瓊林里	45+46	477	446	-31	-0.137574441	-0.253380594	-0.25
金沙镇			2,696	2,172	-524	-0.241252302	-0.299155379	-0.3
	汶沙里	47	388	253	-135	-0.533596838	-0.591499915	-0.59
	汶沙里	48	454	419	-35	-0.08353222	-0.141435296	-0.14
	汶沙里	47+48	842	672	-170	-0.617129058	-0.732935211	-0.73
	何斗里	49	155	144	-11	-0.076388889	-0.134291966	-0.13
	浦山里	50	349	184	-165	-0.89673913	-0.954642207	-0.95
	西園里	51	188	209	21	0.100478469	0.042575392	0.04
	官嶼里	52	358	289	-69	-0.238754325	-0.296657402	-0.3
	三山里	53	349	292	-57	-0.195205479	-0.253108556	-0.25
	大洋里	54	103	117	14	0.11965812	0.061755043	0.06
	光前里	55	352	265	-87	-0.328301887	-0.386204964	-0.39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參考文獻

- 王中聖，2014/11/6，「【大選】金門還要 BOT 嗎?陳福海戰李沃土」，蘋果日報網路版，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06/501451/>。  
最後瀏覽時間 2015/11/15。
- 王國斌，2005，「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卜正民、格力高利·布魯主編，邱彭生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北京：新星出版社，頁 251-299。
- 東森生活中心，2015，「還給歐亞水獺一個家!保育聯盟連署停止『金門 BOT』」，東森新聞網路版，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803/544154.htm>。  
最後瀏覽時間 2015/11/15。
- 江柏煒，2010，《星洲活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江柏煒，2011，〈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 期，頁 185-257。
- 江柏煒、王建成，2009，《安定的家園：金門民居宗祠寺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 金門縣政府編印，2009，《金門縣志第四冊》，高雄：貫虹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曹永和，2000，《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榮昌，2006/12/3，「美國國會助理第九團一行來金參訪拜會縣長深受歡迎」，馬祖日報網路版，  
[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  
最後瀏覽時間 2016/12/21。
- 陳建民、李能慧、李怡艷，2005，「金門地區選民投票行為之研究－從總統、立法委員和縣長的選舉結果分析」，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學報，第 1 期：頁 103-127。
- 國立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14 年台灣選舉分析與預測座談會成果報告〉，  
<http://newdoc.nccu.edu.tw/acadbonus/04/10300404/10300404.pdf>，  
最後瀏覽時間 2017/5/30。
- 張世燮、許金士，「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2001 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 13 卷第 4 期，2004 年 9 月，頁 143-175。

- 張檸，2013，《土地的黃昏：中國鄉村經驗的微觀力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慧敏，2014/11/29，「陳福海逆轉勝，金門將重整」，中央通訊社網路版，<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411290215-1.aspx>。最後瀏覽時間 2016/12/21。
- 董森堡，2006/11/7，「金門縣長推試辦一國兩制」，蘋果日報網路版，<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1107/3013638/>。最後瀏覽時間 2016/12/21。
- 費孝通，2005，《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出版社。
- 費孝通，2012，《江村經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傅衣凌，2007，《明清封福建土地所有制論綱》，北京：中華書局。
- 鄭振滿，1998，「清代閩南鄉族械鬥的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 1 期：頁 16-23。
- 鄭振滿，2007，《明清封福建土地所有制論綱》，北京：中華書局。
- 鄭振滿、鄭莉，2012，〈莆田僑鄉的跨國文化網絡：石庭黃氏家族的例證〉，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2012/10)，頁 89-128。
- 劉名峰，2009，「台灣民主轉型前後對正當性的認知及其變遷：以龍應台作品中對「中國—台灣」之象徵形式的再現為例(1983-2006)」，《台灣政治學刊》，第 13 卷第 1 期，2009 年 6 月：頁 225-268。
- 劉名峰，2012，「金門人社群的生成與發展：一個受傷認同的個案」，陳益源主編，《2012 年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出版，頁 355-369。
- 劉名峰，2014，「地權治理的道德形式及其變遷—以戰地政務前後的金門為例」，陳益源主編，《2014 年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出版，頁 231-261。
- 劉名峰，2016，「文明歷程及道德的地緣政治學：在金門個案中對古典理論之西方現代性的反思」，《國際文化研究》，第十二卷第二期，新北市，頁 66-103。
- 劉名峰，將出版，「民主轉型及其間對土地之情感型態的變化：BOT 案的爭議及其在 2014 年之金門縣長選舉中的角色」，《政大社會科學論叢》。

劉澤華，1988，《專制權力與中國社會》，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

瞿宛文，2015，「重探台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專題導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8 期：頁 1-9。

戴五宏、張先清，2014，〈當代中國宗族復興研究：回顧與反思〉，《晉陽學刊》，2014 年第 2 期(2017/07)，頁 9-14。

## 二、外文參考文獻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Aston, T.H. and Philpin, C.H.E. 1985.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and Lamaison, Pierre. 1985. “Nouvelles de... De la règle aux stratégies : entretien avec Pierre Bourdieu”, *Terrain*, n° 4, <http://terrain.revues.org/2875>

Bourdieu, Pierre. 1986. “Habitus, code et codification”.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vol. 64, no. 1, pp. 40-44.

----- . 1989. *La Noblesse d'Etat: Grandes Ecoles et Esprit de Corps*. Paris, France: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 1994. *Raisons Pr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action*. Paris, France: Seuil.

----- . 1997. *Méditations Pascalienues*. Paris, France: Seuil.

----- . 2001. *Langage et pouvoir symbolique*, Paris: Seuil.

Calanca, Paola. 2005. *Piraterie et contrebande au Fujian : Du XV<sup>e</sup> au début du XIX<sup>e</sup> siècle* (Paris : Les Indes savantes).

Chiang, Bo-wei. 201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ocal Chinese and their Hometowns (1920s–40s): The View from “Shining” Monthly of Jushan, Quemoy”,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 vol. 10, no. 2, 2016, Dec. pp. 259-292.

Chernilo, Daniel. 2011. “The critique of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Theory and history’, *Thesis Eleven* , no. 106, pp. 98-117.

Dumont, Louis 著，王志明譯，2007，《階序人 I：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台北：遠流出版社。

- Durkheim, Emile and Mauss, Marcel 著，汲喆譯，2000，《原始分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Durkheim, Emile 著，梁棟譯，2003，《社會學與哲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Durkheim, Emile, 渠東、付德根譯，《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Durkheim, Emile 著，馮韻文譯，2013，《自殺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 Giddens, Anthony 著，趙旭東、方文譯，2005，《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新北市：左岸文化。
- Godelier, Maurice. 1996. *L'énigme du don* (Paris : Fayard).
- . 2009. *Communauté, société, culture : Trois clefs pour comprendre les identités en conflits* (Paris : CNRS).
- Edelman, Marc. 2005. "Bringing the Moral Economy back in ... to the Study of 21st Century Transnational Peasant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07, Issue 3, pp. 331-345.
- Eisenstadt, S. N. 2002. "Cultural Programs: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ies and the Continual Reconstruction of Primordiality," Sinisa Malesevic and Mark Haugaard eds., *Making Sense of Collectivity: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Pluto Press), pp. 33-87.
- Elias, Norbert. 1982. "Civilization and Violence: on the State Monopoly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its Infringements," *Telos: Critical Theory of the Contemporary*, no. 54, pp. 134-154.
- . 1996, *The Germans: Power Strugg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abitus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Polity.
- . 王佩莉、袁志英譯，2014，《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發生和心理發生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Elias, Norbert and Schröder, Michael. 2001. *Society of Individual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pp. 281-317.
- Fletcher, Jonathan. 1997,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Norbert Elias*, London: Polity Press.

- Fromm, Eric. 2005. *To Have or to Be: The Nature of the Psyche* (New York: Continuum).
- Hirschman, Albert O. 199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bert, Henri and Mauss, Marcel 1904. "Esquisse d'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magie," *L'Année Sociologique*, No. 7, (1902- 1903), pp. 1-146.
- Jackson, Patrick Thaddeus and Nexon, Daniel H. 1999.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pp. 291-332.
- Jorion, Paul. 2010. *Comment, Comment la vérité et la réalité furent inventées* (Paris : Gallimard).
- Karl, Terry. 1986. "Imposing Consent? Electoralism versus Democratization in El Salvador," in Paul Drake and Eduardo Silva, eds.,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1980-1985* (San Diego: Center for Iberian and Lati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for US/Mex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p. 9-36.
- Kurlantzick, Joshua, 湯錦台譯,《民主在退潮：民主還會讓我們的世界變得更好嗎?》,台北：如果出版社，2015。
- Linklater, Andrew. 2011.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Civilizing Process," *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 pp. 1-26.
- Liu, Ming-Feng. 2015. "Retribution as the way to elaborate moral economy of land at the globalization period : the case of Kinmen," presented for The 12<sup>th</sup>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on the Differences, Inequalities and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Prague: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August 25-28.
- , 2016. "Lan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local Chinese Community: The Ideal-type of Land Attachment and Its Demonstration in the Case of Quemoy,"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vol. 10, Oct., pp. 293-315.
- Luhmann, Niklas. 1982.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John Wiley).
- Macpherson, C. B. 2011.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78.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Oxford: Routledge).
- Mauss, Marcel, 汲喆譯, 2005, 《禮物：古式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理由》,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Polanyi, Karl 著, 黃樹民譯, 1989, 《鉅變：當代政治與經濟的起源》, 台北：遠流出版社。
- Ruggie, John Gerard. 1982.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issue 2, pp. 379-415.
- Saad-Filho, Alfredo, "The Implosion of Brazilian Democracy – And Why it Matters?," *Critical Sociology*, Vol. 43(7-8), 2017, pp. 979-983.
- Sahlins, Marshall. 2004. *Stone Age Economics* (Oxford: Routledge).
- Santangelo, Paolo. 2003. *Sentimental Education in Chinese History: An Interdisciplinary Textual Research on Ming and Qing Sources* (Leiden: Brill).
- . 2007. "Emotion and perception of inner reality: Chinese and European,"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4, no. 2, pp. 289-308.
- . 2016. "Emotions,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on: Some Notes on the Chinese Case," *Revue électronique du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no.16, pp. 1-17.
- Scott, James C. 著, 程立顯、劉建譯, 2001, 《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 南京：譯林出版社。
- . 王曉毅譯, 2011, 《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Simmel, George 著, 林榮遠譯, 2002, 「關於忠誠和感激的附錄」, 《社會學—關於社會化形式的研究》, 北京：華廈出版社。
- Stilwell, Frank and Jordan, Kirrily 200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d: Putting Henry George in his place," *The Journal of Australian Political Economy*, no. 54, December, pp. 119-134.
- Taylor, Charles. 2007.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胡位鈞譯，2010，〈信任與統治〉，上海：上海上民出版社。
- Thompson, E. P. 1971.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st & Present*, no. 50, pp. 76–136.
- Wimmer, Andreas and Schiller, Nina Glick. 2002.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and beyond: nation-state building, mi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Global Networks*, vol. 2, no. 4, pp. 301-334.
- . 2003.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Study of Migration: An Essay in Historical Epistemolog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7, no. 3, pp. 576-610.